

# 法律史

王泰升

【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補 4

白鵬鶴因向嫂白葛氏借燈油不遂，出街曠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起土塊向嫂擲擊，適母白王氏出勸，誤傷殞命。刑部按子殺父母凌遲處死律向擬。奉旨以遙擲土坯誤傷其母，非其思慮所及，與闖殿誤殺者究屬有間，着改為斬立決。<sup>⑤</sup>  
又一案與此相似。

隴阿侯與余茂勝口角相毆，隴阿侯拾起地下柴斧，用斧背向余茂勝回打。余急行閃避，適隴之祖母走擁拉勸，隴收手不及，誤傷祖母頂心，倒地身亡，巡撫依律向擬凌遲，奉旨以誤傷究與毆殺者不同，改為斬決。<sup>⑥</sup>

當時並為此定一條例，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仍照律定擬，但准援引白鵬鶴及隴阿侯案內欽奉諭旨恭候欽定。<sup>⑦</sup>



# 補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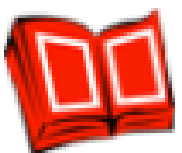
栗松年因妻做飯遲延，加以毆詈。母李氏出而喝阻，不聽。李氏欲稟官送究，松年叩頭央求，不允。隨即赴縣呈控，回家以後纔曉得父母首告忤逆，應問遣戍，慮無人侍養，心生追悔，愁急莫釋，投井自盡，有司以李氏之死雖非抱忿輕生，但事由於首告究由違犯教令所致，依律擬絞候<sup>④</sup>。

……  
……  
……



## 補 6

陳汝選令子陳自郵取茶給飲，因茶不熱，傾潑在地，當向斥罵，並取棍向毆，自郵畏懼跑出房外，汝



選持棍趕毆，因地上被茶潑濕，滑跌在地，撞傷後腦後殞命，刑部以陳父雖自行跌斃，但陳自郵不俯首就責，畏懼逃跑，以致伊父追趕滑跌身死，實屬違犯教令，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候。

## 補 7

李二泮與妻李王氏感情素睦。某晚李二泮出外閒逛，王氏因右膝患瘡疼痛，身體疲倦，和衣橫臥。二更時李二泮進房，黑暗中走至炕前，手摸王氏下體，王氏驚醒，疑是他人，用腳踢傷李二泮小腹，喝問是誰。李二泮一面答應，一面拉腿求歡。不意恰拉在患瘡處，王氏負痛難忍，兩腳猛伸，誤踢傷李二泮小腹，倒地身死。王氏問擬斬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改監斬候。



## 補 8

倪顯氏爲倪玉之繼妻，對待前妻之子倪四子極刻薄。倪玉見四子棉袄破爛，欲將自己棉袄給穿，顯氏不許；倪玉欲將四子交妹楊倪氏撫養，並給本營生，顯氏又不許。爭吵相毆。倪玉氣忿莫釋，自縊。有司依妻妾逼夫致死律奏絞決。上諭有云：「婦之於夫，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同列三綱，所關甚重。律載人子違犯教令父母致自盡者皆處以立絞，豈婦人之於夫竟可從輕？今乃逼迫其夫致令自盡，此潑悍之婦尚可令其儉生人世乎？」<sup>④③</sup>

有一夫趕毆其妻自行失足跌斃的案件，雖然法律上並沒有治罪明文，也比照父母趕毆子孫失足跌斃的例子辦理。

黃長喜罵妻黃李氏不照管飯菜，李氏不服回罵。長喜氣忿拾棍趕毆，絆跌倒地，被地上木桿槍尖戳傷右胯斃命。刑部以「律例內雖無夫趕毆妻自行失跌誤傷身死，其妻作何治罪專條，惟父母趕毆子自行失跌身死之案向俱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之例擬絞監候，妻之於夫情無二致，自應比照問擬」<sup>④④</sup>。



# 補 9

<p>無夫者會 放不離見 娶逃走婦 女 奴僕子女 由家上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p>	<p>輯註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 之以不能條條俱載故如名例之體特 著于末以為通例統謂之嫁娶違律凡 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參 擬定之</p> <p>輯註第三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 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 待威逼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在室乎 觀亦字文義甚明疑釋謂統言殊謬</p>
<p><b>嫁娶違律主婚人罪</b></p> <p>凡嫁娶違律者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small>違律</small>獨坐主婚 男女<small>餘親</small>主婚者<small>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不坐</small>餘親主婚者<small>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small>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small>得減</small>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small>得減</small>至死者<small>除事由 當依律論</small>主婚人並減一等<small>主婚人雖係為 死其由</small>主婚人並減一等<small>首罪不入於死 故曲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 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small>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p>	<p>• 1091 •</p>

大清律例  
卷之九  
婚姻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  
台北：文海出版社

\* 私人編纂之作品，僅供初步參考，有關台灣者已註





# 補 10

死應以凡論罪止絞候該督因律無詳條將該氏按服制凌遲核與成案及現辦鳳西省之案未符等因嘉慶十三年六月准

限凡止稱離異則並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條例**

一 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 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其人照違

律杖二百土官通事減二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大清律例

卷九 戶律 婚姻

三

嫁娶違律主婚





# 補 11

〇八七〇〇

別籍異財

按：此係十  
惡內不幸。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親父母父母  
報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報告乃坐。

成奉遺命，不在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〇八七〇一

父母許令分

析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

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  
籍者。有犯，亦坐獲杖。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此條係明令，原例無小註，雍正三年增入。

【謹按】律不許分財異居，例又以父母許令分析者聽，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〇八八〇〇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

平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廢襲，先儘嫡長子孫；

按：此層與各  
律重複應刪。

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

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此條係明令。

〔七〕

〇八八〇一

分析家財以

子數均分



# 補 12

〇八八—〇二二  
戶絕財產

〇(六—三)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可，酌撥充公。

此條係明令，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義男、女婿均准承受家產，見立嫡子律法門①。酌撥充公，似乎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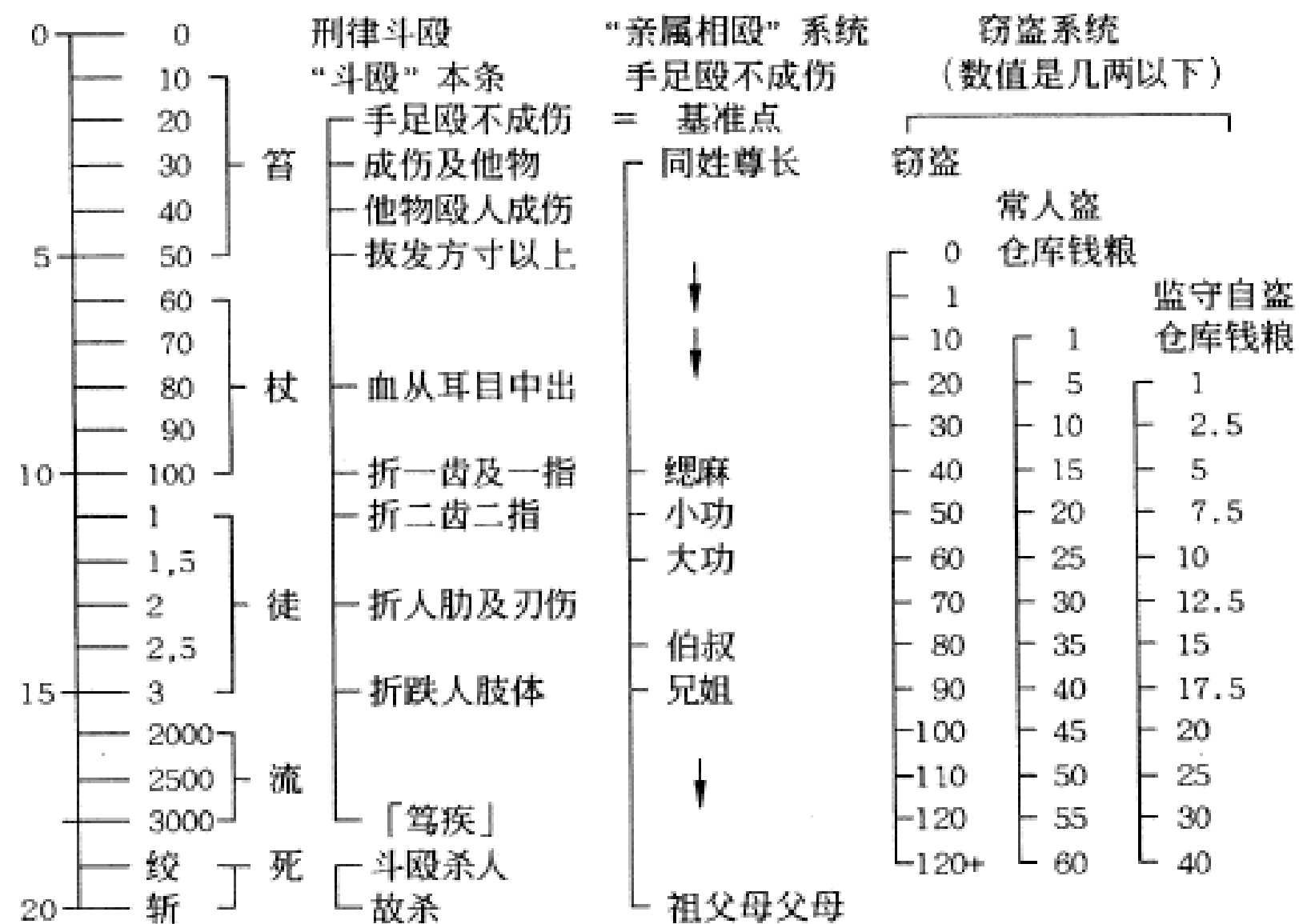




# 補 13-1

## 2. 律的内容

以上的目的决定了律的内容有其特定的形态。为了使读者们更容易了解律的内容和性质,笔者特将其作成下图。



律的规定方法模式图

图左端的刻度表示五刑二十等的刑罚尺度(笞杖刑的单位是次数、徒刑的单位是年、流刑的单位是里)。反过来说律中的笞杖徒流死

手田係「情法之平」對照一覽表 (例示)



## 補 14：律與例之關係

道光時周四居喪娶周氏一案，刑部說帖云：

律設大法而體貼人情。居喪嫁娶雖律有明禁，而鄉曲小民昧於禮法，違律而為婚者亦往往而有。若必

令照律離異，轉致婦女之名節因此而失。故例稱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名分不甚有礙，聽各衙門臨時斟酌，於曲順人情之中仍不失維持禮法之意。凡屬辦此種案件，原可不拘律文斷令完娶，若夫妻本不和諧，則此種違律為婚，既有離異之條，自無強令完娶之理。所有該司書辦周四居喪娶周氏為妻一案，自係臨時斟酌，於律例並無不合，應請照辦⑫。



# 補 15：例無明文，亦可權宜辦理

不符且將來在京各衙門。遇有民人爭控案件。皆得以例無刑訊為辭。紛紛送部。殊失設官分職之本意。復查戶口田房案件。全在查明檔冊。勘丈界址。確有實據。方能折服兩造之心。本非可遽事刑求。嗣後戶部遇有旗民互控事件。除止係細故涉訟者。應由戶部照例行令該管官審明斷理外。如查明檔冊界址確有實據。而本犯又罪在徒流以上。例准刑訊者。若匿情不吐。即將人證卷宗。一併送交刑部。派員赴刑部會訊。二十一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五十 十二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二十二年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以昭軫恤。○又奏准。嗣後秋朝審內擅設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殺並火器殺人連犯二命。均應絞抵。及各犯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奉有恩旨。再行查解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如本例載明應先

行恭請

王命正法者。方可於審辦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先行正法。或定例雖無先行正法明文。其情罪實在重大。不容稍稽顛覆者。亦准該督撫等權宜辦理。仍將實在情形隨摺聲明。其餘尋常案件。本例俱無請旨即行正法。均應俟奉到旨旨再行處決。庶與定制相符。而辦理亦免歧異。二十五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二十六年諭著刑部將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軫恤。二十七年

諭明刑所以弼教。執法尤在平情。况刑部為刑名總匯。果能悉心推鞠。因端竟委。俾姦宄無所用其狡飾。斷無不水落石出之理。近因御史烏凌阿奏。丞吏役執法釋放違犯一案。經刑部堂司各官。訊出筆帖式常泰文英主事全壽並銷檔為民之慶芬等。煇輝囑託朋比為姦。使各犯不致漏網。而案情亦無難研究得實。辦理實屬認真可嘉。使外省理刑之官。皆能如此





# 補 16：權宜過多，再以成文拘束，維護皇權

此遵  
旨。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乾隆九年甲子。嘉慶九年甲子。均欽奉  
特旨停止勾決。辦理各在案。每甲子停止勾決。有案可備。惟停止勾決。由部循例奏請。數計月日。應在甲子年夏秋間。○三年  
諭。本年刑審各省情實人犯。著加恩停其勾決。○十一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三年

旨。後再行處決。以重人命而慎刑章。○七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  
諭。御史胡隆洵奏。請將盜案仍照舊例分別首從辦理。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刑律載強盜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之文。乃懲治強盜本律。雍正五年  
特令九卿定議。將盜案內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別正法。於乾隆八年纂入例冊。乃  
不分首從俱擬斬決。其中把風接賊等犯。亦係列聖法外施仁之至意。議定盜劫案件。仍依強盜本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五十 九  
同忌相濟。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查各省盜案。向例係由該地方官詳該管上司。詳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各該督撫俟奉准部覆。始行分別正法。發遣。乃軍興以來。因勘辦土匪定有就地正法章程。從此各省相沿。即尋常盜案。亦不持麻轉覆。概行就地懲辦。題奏之件。十無一二。而成例遂成虛設。同治八年。御史袁方城奏。請盜案照舊裁辦。而直隸總督曾國藩仍奏。請照章就地正法。

旨。遵辦。今各省亦有先行正法者。辦理殊覺紛歧。似非慎重刑章之道。嗣後各省拿獲馬賊土匪。並夥求持械強劫案件。如實係距省寫遠。解犯中途堪虞。就近解歸該管府道覆審明確。免其解省。由該管道府查明情罪。稟候督撫批飭就地正法。按季彙案具奏。俟盜風稍息。仍照定例辦理。其餘距省較近州縣。獲有前項案犯。並職官犯罪。該地方官務須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俟奉

旨。並請令山東河南一體照辦。十二年御史鄧慶麟請將盜賊土匪。仍照舊例辦理。各該省先後以游勇馬賊根株未盡具奏。均未使一時即復舊制。光緒五年。刑部因各省拿獲土匪強劫盜犯。有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者。並有尋常盜案。該州縣拿獲訊明後。徑行處決。隨後始行通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奏請各按距省遠近。分別就地正法。並解省審勘。奏准通行。迄今數年之久。各直省就地正法案件。每歲猶不下數十百人。其中法無可宥者。固所必有。情有可原者。亦難保必無。第各省既不按例題奏。而供招又或並不咨送。是否難宥。抑或可原。刑部無從得知。又復何從裁奪。竊謂法貴去其太甚。事必急所當先。必欲復情有可原舊例。莫若將就地正法章程。先行停止。請  
飭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體察地方情形。將夥求持械強劫案件。仍照成例。解由該管上司覆勘。分別題奏。請  
旨。不得先行正法。迅速妥議具奏。統俟刑部彙裁辦





# 補 17：地方官告示、民間公約

## 奉憲嚴禁告示碑(道光二十七年)

特授福建臺灣府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全，為簽懸示禁以靖市鎮等事。

據嘉屬鹽水港街總理武生黃忠清、生員廖廷俊、黃星輝、陳鳳儀、李敦仁、總理李丙寅、柯福陸、林清輝，董事蔡光陸、黃尚達，郊戶李勝興、金順利、金寶順、金綿發、金和順暨舖戶人等，赴府僉呈詞稱：『緣鹽水港地方，居臺郡中樞，為南北之要衝，乃山海之咽喉，人煙稠密，舟車輻輳，四處村民

### 計開：

- 一、正身差役，執有印單簽票，除兇犯匪徒准其拘拏外，其餘牽連無辜莊人，一概均應到地查傳，不許在街窺伺拏掠，違者定行拿究！
- 一、戶婚錢債及鬥毆細故等案：如舖民，則應詢問總董耆保，到店查傳；其莊民，則應到莊辦理，不准在街藉端截拏滋擾，違者拿究！
- 一、原控案內無名之人，不准擅行截拏，事發臨時藉局扭稟、跟交添名砌詞混控舞弊，違者拿究！
- 一、銷案舊票，不准再行藉端拏人，違者拿究！
- 一、並無文票僉單，擅自恃黨藉端混拏良民，准該紳衿總督及郊商街眾，協同救援，並即呈- 484 - 請重究；倘係棍徒假差妄拏，許即獲送赴官，從重懲辦，以儆兇頑。
- 一、街莊人民往來貿易、收取賬項，凡遇盜匪截途劫掠，棍惡藉名搶拏，就近莊民應即鳴金出護，協同鄰莊圍獲解究；若或觀望不救，則惟該莊是問；倘敢抗違，定行重究！
- 一、各莊人民各宜守分安業，不得踞地抗橫，藉端私索；如敢不遵，立即拏究！
- 一、保內凡有風水墳墓被盜挖劫者，確見擄拏解重究！

道光二十七年陽月缺日公立。

### 附公約二條

- 一、本街既奉憲示嚴禁在案，倘敢抗違，街眾協力拏解，所應開費，俱就五郊、七境議給公攤。
- 一、本街凡有盜匪劫掠，街眾人等協力救護，追擒盜賊，所應獎賞及受傷調醫等費，亦就五郊、七境酌給公攤。





# 補18：可選擇性執「法」（官府規定）

色而各海口倉儲盡虛錄羊徒存內地米貴買米配運內地米賤折銀配運其弊不可勝言矣閩揚桂森治彰化自奉檢約幕友修金同實應酬皆從前書不受賄賂不行採買業戶正供均納本色碎收料而次年青黃不接米價昂貴開倉平糶取其價買易新穀運倉每石可得十之三官收其利民崇其便至今口碑載道誌列名宦與治臺之典型採買官發例價一石七錢所以實倉儲備凶荒也臺灣屬縣採買不由大府奏明給札民亦受命如問俗錄 卷六 鹿港 五

習不敢抗買穀一石折洋銀一圓豈臺民醉而急公哉非也通臺丈量之始東北靠山西南邊海多未丈及其中間丈量者亦草率完事書差藉此弊弊匪田額業戶買田一甲止完正供一甲其實溢額甚多溢甲之田即帶採買穀若干石官民私相授受有條不紊從無有告發者然則臺灣富在官子曰否五廳四縣出息淡水為上臺灣縣次之臺防鹿港噶嗎嘯三廳鳳嘉彰三縣又次之澎湖

番地厥後漳泉惠潮民至有強佔私墾者有典贖給墾者有墾成絕賣者番止約畧收口糧數額而番地盡為閩粵所有計通臺九十二社田園皆失存者不過萬分之一典贖絕賣皆憑契交價然則番多金乎曰否番番番問問不知其數不知書記漢人乘其窮借以錢寫田園為胎利上生利子過於母不數年而田園准折殆盡且借債不清實數有止借一千券寫十千者還債不取借券有已還十千尚存十千者田園不符文冊有典贖一甲額益數甲者臺灣城市之富戶半富於洋船實半富於洋船之鴉片鄉村之富戶半富於番地實半富於番地之溢額甚至數以酒食誘以賭博以攢充通土皆漢奸為毒而番黎受害故臺灣閩粵日盛番日弱日窮然番地例禁典賣官易勿禁乎小民困窮時有典賣妻子者官亦不能禁況土地然則就案追還可乎錢財所係小民不願身命爭之番皆得漢人錢餘其錢而奪其地於情不願勢亦不能况番于無信今日公案斷歸明日私自典賣者有之惟估其田價歸於實在毋使俾制准其限年所還可也總之以夷治夷因其俗而撫恤則安例並無以

照例斷之不信風俗

地數倍但使清操自勵賄賂不行採買一次官民相安已成地方自然之利尤必辦理有法儉以養廉方可免於虧累倉庫

天之物使之一本血脈相貫斯性情相屬慈孝出於性者先天也卑於教者後天也父子為人之大倫非可苟而已臺灣張丙之亂股首蔡武揚在逃其親友其賣其頭願獲重賞勸之曰勢不能逃脫曷勿挺身出向不愧作大哥隨鳳聲曰汝賣我乎可與我兩百洋銀買一棺材又買一嬰兒使彼人知蔡武揚有子則予出與之即欣然就擒何至死不愛如此蓋登民無子者買異姓為子雖富家大族亦難異姓為嗣謂螟蛉兒不父其父謂他人父不子其子謂他人子情意乖離倫常漸破從此而起惟守令平日三令五申臨訟時復照異姓不准亂宗例斷之此風庶可稍回

問俗錄 卷六 鹿港 五

臺防鹿港噶嗎嘯三廳鳳嘉彰三縣又次之澎湖

如必事事執例過求反致紛紛爭訟實然不靖

通臺大小十二屯千總二把總四外委十二屯丁四千乾隆五十三年因屯丁出職有功委員丈出番墾民耕溢額配給田園取屯租為屯餉千總每年俸薪銀百圓把總八十外委六十屯丁每名八員厥後屯書佃首表裏為奸致屯丁八員止領一二員外委專司屯餉安肯領結曰屯丁首請屯目外委專司領餉藉稱書差筆資往來夫價食用開銷使費均有弊竇故措口不敢言地方官若問問問係錄 卷六 鹿港 六

知何也新官到任佃首領職屯書差照卯司事家丁不無陋規春秋征餉發串亦有票費久視為屬縣自然之利不知其為兵餉是年程紫庭制軍因張逆之亂過臺列善後事宜二十條入奏限理番同知會同地方官按春秋二季二八兩月週歷各屯照額放餉予北路九屯由嘉義之柴裡屯進蕭壠直抵阿里山水沙連生番社界行二百餘里又由淡水之武勝灣屯轉回竹塹屯日北藤薯舊屯亦二百餘里自乘便轎備行糧携帶一丁一書兩差藉以遊覽山水訪察民情屯丁負鎗佩刀執片

五張款因時不宜事事皆依照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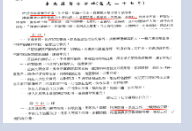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2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3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3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4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40-4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5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13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6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14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			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 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8			姚雨籟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 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9			薛允升原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1970，第二冊，頁25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薛允升原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1970，第二冊，頁26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薛允升原著、黃靜嘉點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1970，第二冊，頁27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32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初版，里仁書局，頁11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15			(清)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圖示	來源/作者
16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頁48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清)陳盛詔，《問俗錄》。 本作品已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公共財。